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金鸡山公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更正招标文件的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金鸡山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FJGC-FS-G-2023-213

三、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261 号名城广场 19 层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森

电话：0591-831681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 24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莹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91-83393306、83393307 传真：0591-83393305

五、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本次更正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六、更正说明事项如下：

1、原《招标文件》附件 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中“商务部分评分办法”的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3 业绩	2	根据各投标人自身所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安保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服务期间的采购人满意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履约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现更正为：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2.3 业绩	3	根据各投标人自身所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安保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3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服务期间的采购人满意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履约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规定“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鉴于上述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不予延长。

七、其余不变，本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其他事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8日

回 执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已收到金鸡山公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更正招标文件的通知（项目编号：FJGC-FS-G-2023-213），并知悉更正通知内容，特此确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